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监事，2015年8月19日上午10: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，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. 关于公司拟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

同意公司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475.59万元作价，整体收购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（包含我公司因代建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代垫建设费用总计106,785.75万元人民币）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

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1.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。

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19 日